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郭富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明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福屏

　　蕭淑真

　　蔡秀燕

　　蔡秀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健毅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」欄位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分別開立載明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6人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附表「被告免假執行供擔保金」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6人（下稱原告等人）各於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，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3人均擔任司機，運送團膳至客學校單位，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2人均擔任廚工，負責烹煮團膳，原告乙○○擔任駐點工，負責隨車配送團膳，原告離職前6個之月平均月薪各如附表「月平均工資」欄位所示，被告突然於111年6月30日無預警歇業，且原告等人自同年7月1日未提供勞務予被告，即可認為被告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自應依法給付原告等人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人。原告等人因而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。原告等人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3項、第17條、第19條與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己○○245,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54,9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141,0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256,4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73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5,3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被告應分別開立載明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叁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查，原告等人各於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，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各如附表「月平均工資」欄位所示，被告突然於111年6月30日無預警歇業，被告因未依法給付原告等人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原告等人乃於111年8月17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業據其提出111年8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之薪資條卡及存摺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3至132頁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11年9月5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13110436號函文（見本院卷第67至74頁）、原告等人之勞工保險資料及109年度所得資料等（見證物袋內）在卷可佐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堪認原告等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足證被告於111年6月30日無預警歇業之事實，是以堪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均已於於111年6月30日終止。

三、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明文規定。次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

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。又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惟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而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雖未載明服務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惟該條乃要求雇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應依誠信原則為之，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上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核心價值，並為強制性規定，參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則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因被告因歇業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等人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茲就原告等人之各項請求，論述如下：

㈠原告己○○：

1.預告工資部分：原告己○○任職期間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，工作年資為6年10月（104年9月5日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6年9月又25日），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2,605元【計算式：（39,248元＋24,752元＋22,044元＋42,840元＋32,892元＋33,852元）÷6＝32,6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】，原告己○○在被告任職已繼續工作3

年以上，被告依法應於30日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故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32,605元；原告己○○僅請求31,353元，自應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己○○之任職期間、工作年資、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，已如前述，故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11,346元【計算式：32,605元× 1/2×（6+〈10÷12〉）＝111,346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以上，共計142,699元【計算式：31,353元＋111,346元＝142,699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原告戊○○：

1.預告工資部分：原告戊○○任職期間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，工作年資為3年2月（108年5月2日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3年1月又28日），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15,738元【計算式：（21,824元＋11,928元＋11,572元＋17,892元＋17,795元＋13,417元）÷6＝15,738元】，原告戊○○在被告任職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依法應於30日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故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15,738元；原告戊○○僅請求13,181元，自應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戊○○之任職期間、工作年資、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，已如前述，故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4,921元【計算式：15,738元× 1/2×（3+〈2÷12〉）＝24,921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以上，共計38,102元【計算式：13,181元＋24,921元＝38,102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原告丙○○：

1.預告工資部分：原告丙○○任職期間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，工作年資為7年2月（104年5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7年1月又19日），原告丙○○未提供薪資單據或存摺明細，依其109年度財稅資料當年扣繳金額為244,508元，換算每月平均薪資為20,376元【計算式：244,508元÷ 12＝20,376元】，原告丙○○在被告任職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

告依法應於30日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故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20,376元；原告丙○○僅請求17,266元，自應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丙○○之任職期間、工作年資、月平均薪資，已如前述，故得請求之資遣費為73,017元【計算式：20,376元× 1/2×（7+〈2÷12〉）＝73,017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以上，共計90,283元【計算式：17,266元＋73,017元＝90,283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原告丁○○：

1.預告工資部分：原告丁○○任職期間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，工作年資為14年10月（96年9月6日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14年9月又24日，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），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7,466元【計算式：（42,574元＋21,768元＋17,380元＋41,599元＋29,470元＋12,007元）÷6＝27,466元】，原告丁○○在被告任職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依法應於30日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故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27,466元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丁○○之任職期間、工作年資、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，已如前述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原告丁○○年資已滿14年，資遣費基數已逾6個月工資，至多僅能請求6個月工資，故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64,796元【計算式：27,466元× 6＝164,796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以上共計192,262元【計算式：27,466元＋164,796元＝192,262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㈤原告甲○○：

1.預告工資部分：原告甲○○任職期間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，工作年資為11年10月（99年8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11年10月，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），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2,638元【計算式：（31,883元＋16,041元＋12,468元＋31,525元＋23,698元＋20,211元）÷6＝22,

638元】，原告甲○○在被告任職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依法應於30日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故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22,638元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甲○○之任職期間、工作年資、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，已如前述，故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33,904元【計算式：22,638元× 1/2×（11+〈10÷12〉）＝133,904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以上共計156,542元【計算式：22,638元＋133,904元＝156,542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㈥原告乙○○：

1.預告工資部分：原告乙○○任職期間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位所示，工作年資為2年（109年7月27日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1年11月又3日，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），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5,364元【計算式：（7,686元＋5,124元＋4,026元＋8,052元＋5,463元＋1,830元）÷6＝5,364元】，原告乙○○在被告任職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被告依法應於20日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故得請求20日預告工資3,576元【計算式：5,364元× 2/3＝3,576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乙○○之任職期間、工作年資、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，已如前述，故得請求之資遣費為5,364元【計算式：5,364元× 1/2× 2＝5,364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以上共計8,940元【計算式：3,576元＋5,364元＝8,940元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：

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自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，故原告等人均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上開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等人

如附表「應給付之金額」欄位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勝訴部分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被告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伍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號	原告	任職期間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原告請求金額	被告應給付之金額	被告免假執行供擔保金額
1	己○○	104年9月5日至111年6月30日	214,246	31,353	245,599	142,699	142,699
2	戊○○	108年5月2日至111年6月30日	41,740	13,181	54,921	38,102	38,102
3	丙○○	104年5月11日至111	123,740	17,266	141,006	90,283	90,283

（續上頁）

		年6月30日					
4	丁○○	96年9月6日至111年6月30日	227,153	29,310	256,463	192,262	192,262
5	甲○○	99年8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	149,182	23,869	173,051	156,542	156,542
6	乙○○	109年7月27日 至111年6月30日	10,248	5,124	15,372	8,940	8,940